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安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縈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被告 陳士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萬8,6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